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610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省蚕业技术推广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科研办公楼工程 项目代码： 2013-440106-03-03-000536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蚕种所地段
建设规模	科研办公楼工程，总建筑面积：43819平方米，地上13层（部分1、2、9、10、11、12层）：29932平方米，地下2层：1388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[2015]336号、穗国土规划业务函[2017]173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7放 32B004 2018复 32B0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用地范围内尚未拆除的变电房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临时用电房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你单位应按承诺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拆除地块北侧旧建筑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天河区住建和园林局、五山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
